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年7月15日，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独立董事会前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质询和咨询工作，同意将下述议案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公司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符合实际需要；

2.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定价及拟签订协议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损害；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西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鸿丰伟业矿产投资有限公司及青海西部镁业有限公司，其贷款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格尔木西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鸿丰伟业矿产投资有限公司及青海西部镁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供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用)

独立董事签名:

骆进仁 骆进仁

黄大泽 \_\_\_\_\_

邸新宁 \_\_\_\_\_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供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用)

独立董事签名:

骆进仁 \_\_\_\_\_

黄大泽



邸新宁 \_\_\_\_\_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供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用)

独立董事签名:

骆进仁 \_\_\_\_\_

黄大泽 \_\_\_\_\_

邸新宁 邸新宁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